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 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: 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- 1、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在北京朝阳区投资 设立控股子公司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(简称"中环智慧",最终以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。)。中环智慧拟由公司与李哲等其他若干股东共同出资 人民币 10,000 万元设立, 其中公司拟出资 7,600 万元, 持股比例为 76%。中环智 慧设立后,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将致力于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投资运营及智能 环卫业务。
- 2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 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该事项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同意并以不超过 10.000 万元投资中环智慧,并授权管 理层与有关合作方签署相关合作合资协议,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方持股比例进行 适当调整,办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,并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分期投入注册资金。
 - 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 -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 - 1、投资标的: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
 - 2、注册资本: 10.000 万元

- 3、出资比例和方式:公司持股比例为76%,合作投资方持股比例为24%,均以货币出资。
 - 4、董事会及管理层:合资各方依法协商确定。
 - 5、注册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
- 6、经营范围: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、收集、转运,垃圾无害处理;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、咨询服务。

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中环智慧设立后,有利于公司积累垃圾清运、智能环卫相关技术和经验,拓展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投资和运营,为城市提供生活垃圾清运、智能环卫服务,与公司现有垃圾处理业务有很好的协同作用,符合公司固废处理业务发展规划,有助于公司为社会提供更多领域的环保服务,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。此次对外投资,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中环智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于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。同时,基于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,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,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中环智慧设立后能否高效、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计划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情况,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